

中共赣州市中医院委员会

赣市中医党字〔2023〕109号

关于印发《赣州市中医院“三重一大”招标项目“双谈双报告”制度》的通知

各党支部、各科室：

现将《赣州市中医院“三重一大”招标项目“双谈双报告”制度》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赣州市中医院

“三重一大”招标项目“双谈双报告”制度

为加强对重点岗位、重点环节、重点人员的监督，有效防范权力失控、决策失误、行为失范，确保医院涉及招标项目的“三重一大”事项决策更加民主科学，执行更加规范高效，保障干部职工依法依规执业，切实履行好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根据医院党委关于落实整治医药领域突出问题纪律检查建议整改工作方案要求，制定本制度。

一、本制度所指招标项目，为医院所有在党委会进行集体决策的“三重一大”招标采购项目。

二、“双谈”：是指决策前分管领导谈话，决策后纪委书记谈话。

三、“双报告”：是指采购前、采购后分别向医院党委、医院纪委进行书面情况报告。

四、决策前谈话，是指涉及“三重一大”事项的招标采购项目，在提交医院党委会研究以前，由分管领导与提出申请的科室负责人、负责落实采购工作的负责人进行谈话。主要谈话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申请科室负责人重点谈招标采购项目的必要性、采购依据与目的、开展了哪些前期调研工作等；负责采购的科室负责人重点谈采购项目预算依据、如何确定采购预算控制价、如何确定采购方式等；并查看有关资料，分管领导进行指导及廉洁提醒等。

五、决策前谈话的时间，原则上应安排在提交党委会研究的3天以前。谈话结束后，申请议题科室方可报送议题，

分管领导向主要领导进行会前报告和沟通。

六、决策后谈话，是指通过医院党委会同意实施的“三重一大”招标采购项目，由纪委书记与负责落实采购工作的负责人进行廉政谈话。主要谈话内容包括，帮助采购科室分析本项目的廉政风险点，宣讲有关工作纪律和作风要求，查阅专业委员会集体决策会议记录等情况。

七、决策后谈话时间，应安排在党委会研究后5个工作日内。

八、采购前报告，指负责采购的科室负责人，在提交党委会研究3天以前，向医院党委、医院纪委报告采购项目需求分析、市场调研及询价情况、项目预算依据、计划采购方式、项目实施建议方案、分管领导是否进行谈话等（详见附件1）。

九、采购后报告，是指通过医院党委会同意实施的“三重一大”招标采购项目，在采购工作落实后1个月内，由采购科室向医院党委、医院纪委报告该项目的实施情况，包括党委会决策时间、抄告单编号、党委会意见、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预算、采购时限、采购方式、招标代理公司及法人、投标企业名称、中标企业名称、法人代表、联系方式、中标价格、合同签订及履约验收、资金支付、廉洁购销协议及其他落实情况等（详见附件2）。

十、“双谈”工作记录，由负责召集谈话的分管院领导、纪委书记分别记录，留底备查，要求履行好分管工作的主体责任和监督主体责任。

十一、“双报告”的工作台帐，分别由医院党办、纪检监察室负责建立，并由两个科室对此项工作落实情况进行职能监督，每季度向医院党委书记、纪委书记报告。

十二、为了杜绝采购项目事先指定品牌、事先指定供应商情况，医院纪委将对采购科室负责人进行函询抽查，查看申请科室提出采购需求时、采购科室落实采购需求时、采购相关专业委员会决策时，是否存在指定品牌、指定供应商情况。函询工作由纪检监察室负责落实，按照“三重一大”采购项目不少于 10%的比例，进行函询抽查。

十三、医院纪委对本制度的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未按制度落实的科室、个人，将根据《中共赣州市中医院纪律检查委员会监督执纪问责工作的实施细则》进行问责。

十四、本制度自 2023 年 12 月 1 日起执行。

- 附件：1. “三重一大”招标采购项目采购前报告表；
2. “三重一大”招标采购项目采购后报告表。

附件1:

“三重一大” 招标采购项目采购前报告表

采购项目名称			
申请科室			
采购项目需求 分析			
市场调研			
询价情况			
项目预算依据			
计划采购方式			
项目实施建议 方案			
分管领导是否 进行谈话		报告时间 /填表人签名	

附件2

“三重一大” 招标项目采购后报告表

采购项目名称		申请科室	
党委会决策时间		抄告单编号	
党委会意见		采购项目预算	
计划采购方式		采购时限	
招标代理公司及法人			
投标企业名称			
中标企业名称		法人代表	
中标价格		联系方式	
合同签订时间		验收情况	
资金支付		是否签订廉洁购销协议	
其他落实情况等			
报告时间		填表人签名	